

黃色危險標誌通知函範例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附件1

○○○政府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○  
聯絡人：○○○  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  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○○鄰○○號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，本府業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張貼黃色危險標誌通知停止使用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，請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，修繕達建築物可正常使用狀態，或排除鄰近建築物危險情節後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報請本府同意後，解除黃色危險標誌。
- 三、如對旨揭建築物之危險標誌評估結果有異議者，得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複評。
- 四、（得視需要自行增修內容）。

正本：○○○君

副本：○○府○○處○○科

○長 ○○○

○○○政府函 函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○  
聯絡人：○○○  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  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○○鄰○○號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，本府業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張貼紅色危險標誌通知停止使用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，請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依下列之一辦理：
  - (一)結構修繕：旨案建築物受災之結構構件，經修繕達原有建築物可正常使用狀態，檢具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出具之結構構件修繕結果報告書（如附件），報請本府同意後，解除紅色危險標誌。
  - (二)結構補強：旨案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1、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及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 8 章規定辦理補強（限合法建築物，補強規模涉建築法第 9 條及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），檢具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補強設計圖、監造證明，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，報請本府同意後，解除紅色危險標誌。

(三)拆除：旨案建築物拆除完竣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報請本府同意後，解除紅色危險標誌

三、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有危害公共安全者，本府得依建築法第 81 條規定限期命所有人拆除；逾期未拆者，得強制拆除之。

四、如對旨揭建築物之危險標誌評估結果有異議者，得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7 條規定申請複評。

五、（得視需要自行增修內容）。

正本：○○○君

副本：○○府○○處○○科

○長 ○○○

## 結構構件修繕結果報告書

紅色危險標誌編號：\_\_\_\_\_

報告書出具單位（人）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所有權人／使用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# 一、建築物基本資料

(一) 建物座落：\_\_\_\_\_縣(市) \_\_\_\_\_鄉(鎮市區) \_\_\_\_\_里(村)

鄰\_\_\_\_\_路(街) 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

(二) 建物規模：地上\_\_\_\_\_層、地下\_\_\_\_\_層

(三) 構造種類：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磚造木造

鋼構造其他：\_\_\_\_\_

(四) 所有權人/使用人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### 二、結構構件受災說明

樓層	柱(根)	梁(根)	牆(面)	版(面)	其他
(範例)1F	0	1	2	1	無
(範例)2F	1	0	0	0	無
...					

### 三、結構構件修繕結果

本建築物受災之結構構件，經修繕已達原有建築物可正常使用狀態。(建築物免達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8章規定之耐震能力)

四、結構構件修繕前後照片及說明 (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)

編號	1	說明
修繕前	照片	(範例) 原磚牆 1B 厚，2 公尺長， 受災產生磚塊掉落及多 處裂縫。
修繕後	照片	(範例) 採用紅磚重新砌牆後，維 持 1B 厚，2 公尺長。

編號	2	說明
修繕前	照片	(範例) 原柱斷面 40cm×50cm，受 災產生混凝土剝落及多 處裂縫。
修繕後	照片	(範例) 採用擴柱補強，擴柱後柱 斷面 60cm×70c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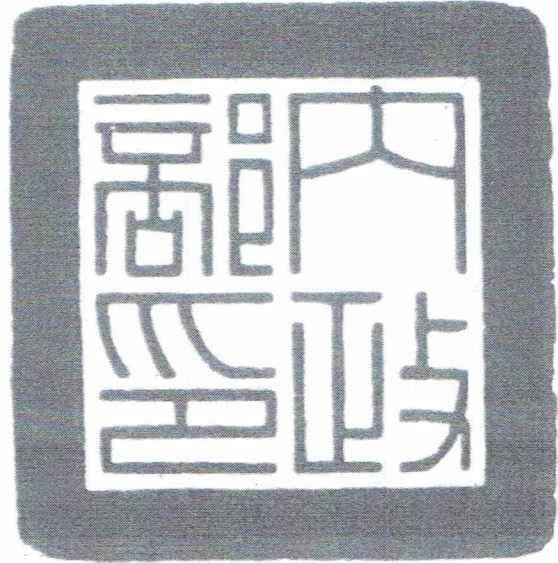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05057號



修正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（黃色危險標誌）」  
、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（紅色危險標誌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（黃色危險標誌）」  
、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（紅色危險標誌）」

部長 林右昌